**2022年全区财政工作要点**

2022年全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在提升财政效能、可持续发展上精准发力，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正确把握当前财政收入严峻形势，提前谋划新阶段财政工作，加强全区财源建设，加快调整优化地方财源结构，促进财政顺利转型；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规范支出优先顺序，做好“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报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工作，集中财力重点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从严从实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用好用足专项债券，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的社会效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苦日子”的思想，严肃财经纪律，整饬财政作风，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提升财政治理水平，为打造“活力曾都、魅力名城”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

****1.强化财政部门的政治属性。****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理解“两个确立”，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财政工作的政治站位。聚焦落实省市区决策部署重点，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精准化，强化督办落实，提升财政执行力。

****2.全面加强财政系统党的建设。****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建和财政业务同谋划、共部署、齐落实，用好党建考核“指挥棒”，推动财政局全年党建任务落实落地。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加强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健全“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等制度，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做好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要切实加强局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着力构建局党组统一领导、人教股组织协调、相关股室分工负责的良好工作格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全体干部职工的思想意识和价值取向。

****3.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严字当头，以铁的纪律守牢廉政底线，推进清廉机关、“好正实优”财政机关建设。抓牢宣传教育，利用“学习强国”“主题党日”“微信工作群”等平台载体，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观摩红色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等活动，警示干部职工提高职业道德、保持清醒头脑、树牢法纪观念，给每名干部敲响廉洁从政的“警钟”。

****4.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牢固树立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落实“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规范公务员招录和平时考核、干部编制管理、因私出国（境）管理，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有序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5.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狠抓作风建设，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持续纠治“四风”，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开展“双评双治双促”，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扎牢制度的“笼子”，强化作风建设的外部保障。探索体现作风导向的干部业绩考核评价办法，按照奖优、治庸、罚劣的原则，对作风优良、业绩突出的干部，褒奖重用。真正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人、按制度办事的有效机制。

二、突出重点精准发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6.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树立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的公共财政理念。建立健全过“紧日子”“苦日子”的长效机制，从严从紧加强预算管理。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严把支出关口，继续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将压减的支出和统筹的财力，集中用于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和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

****7.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科学确定收入预算，强化跨年度预算平衡，确保年度间财政收入均衡、稳定。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保持非税收入适度增长。加强财政收入真实性核查，坚决防止虚收空转等问题的发生，规范征管，做实收入，提高税收收入在财政总收入中的比重，确保财政收入质量。

****8.全力兜牢“三保”底线。****强化区级“三保”保障责任，严格对照国家和省市区政策规定的“三保”保障清单，统筹区级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足额保障、不留缺口。严格落实规范后的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政策。

****9.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规范政府融资举债行为，杜绝新增隐性债务。落实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完善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实现债务限额与偿债能力相匹配。严格管理专项债券，确保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全面建立支出进度通报预警制度，压实到期债券偿债责任，分类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加大化解情况审核力度，做到化债真实合规。

****10.开展专项整治，严肃财经纪律。****按照省厅、市局部署，对收入预算管理、支出预算管理、国库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领域组织开展财经纪律秩序专项整治，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财政政策和管理制度，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确保政令畅通、落地见效。切实加强财政管理，规范收支行为，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三、强化财税支持和引导，扩大经济发展潜能

****11.促进镇域经济发展。****积极对接省市促进县市加快发展的配套激励政策，着力培养一批实力强、税收贡献大的地方企业，支持镇域经济做大做强。加大对镇域经济“小老虎”的培育支持力度，夯实镇（街办）经济发展基础。

****12.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用好市场体系建设等专项资金，助力提振消费。实施政府采购支持消费助农兴农政策，畅通农村流通体系，促进产销高效对接。继续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

****13.中小微企业纾困力度再加大。****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更精准、更有力的财税扶持和减税降费，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综合运用普惠小微首贷奖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工具，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继续通过预留政府采购份额等方式，优化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竞争环境。深化“免申即享”改革，促进惠企政策更高效率落地生根。

****14.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带动作用，推进科技经费管理改革，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切实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激励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落实税收、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金融等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通过无偿补助等方式，支持重点产业领域中的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

****15.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优化财政支农供给结构，创新资金投入方式，促进形成多元投入格局。继续安排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资金，助推农业产业化。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粮食安全和猪肉蔬菜等农副产品有效供给。筹措资金支持补齐防汛排涝、水资源配置、农村饮水安全等方面的水利短板，保障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继续支持红色美丽乡村和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16.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落实财政保障政策，打造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升级版。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完善生态要素分类补偿机制，健全纵横结合的综合补偿制度。争取上级绿色基金支持，用好各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充分发挥其放大和撬动作用。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和省地质灾害监测及治理项目资金，通过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四、落实好普惠性政策，持续改善民生

****17.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到应纳尽纳，强化及时帮扶。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统筹做好“十三五”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性融资资金偿还。配合落实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推动项目资金持续发挥作用。

****18.推进健康曾都建设。****对医保基金负担的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给予补助，支持实施居民免费接种政策，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健全后疫情时代的重大疾病医疗和救助制度。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推动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体系。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持。

****19.加强社会保障，落实就业政策。****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调整完善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优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对接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建立地方财政养老保险投入长效机制，完善区级养老保险支出责任分担机制，做实缺口补助资金，确保养老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稳步推进城乡统筹，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

****20.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三个确保”要求，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经费，加快补齐农村办学条件短板，加大对乡村小规模学校与特殊教育学校支持力度，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用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支持改善办学条件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并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改善乡村教师待遇。

****21.支持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完善相关资金管理机制，支持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加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保障公共文体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助推体育产业发展。

****22.切实做好保障性住房工作。****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优化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结构，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

****23.提升社会服务管理治理水平。****落实保障责任，规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推进化解村级债务，巩固规范化财政所创建成果，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做好社区党组织书记实行事业岗位管理、街道体制改革等财政保障工作。

五、统筹推进财税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24.建设法治财政。****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曾都区法治财政示范点建设，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制定财政“八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

****25.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稳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拓展预决算公开范围、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规范预算管理工作流程，统一数据标准，扩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功能范围，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

****26.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政策目标，积极优化财政支出方向和支出重点，科学合理安排财政支出，确保工资支出、重点项目支出、民生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加强新增支出审核，杜绝铺张浪费行为，坚决削减不必要、低效支出事项。持续抓好暂付暂存性款项清收消化工作。

****27.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积极探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从源头规范资金绩效管理。2022年各预算单位所有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开展多形式、多层次主题培训，提高全体财政干部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逐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稳步开展绩效评价。预算年度执行结束后，及时组织区各预算单位，对2021年度下达的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和再评价。结合各预算单位自评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等社会关注度高的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3年预算编审的参考依据，强化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8.加强财政监管。****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财政核心业务、财政管理权力的监督制衡，降低业务风险与廉政风险。综合运用日常监管、重点监控、现场督查等方式，实行全过程常态化监管。开展财政重大项目资金监督，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重点领域资金监管，立足持续强化监管理念转变，从思想上认识到加快监管理念转变的重要性，以转变监管理念为先导，统领推进工作的全面转型。以当好“老师”“教练”的方式，做好预算审核、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等工作，加快推动监管工作由事后监管向事前事中监管转变。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建设。稳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强化彩票市场和资金监管。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

****29.继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逐步扩大预算单位在选择采购方式、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等方面的自主权。构建行政监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三位一体监管格局。

****30.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加快推进全区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和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认真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增强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严格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新增配置和收益预算审核监督，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加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办法》执行力度，完善国有资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完善国有资本管理，做实财政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代表政府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

****31.抓好会计监管工作。****组织学习理论知识，提高会计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做好2022年度代理记账业务审核、年检的工作。开展2022年度会计人员线上信息采集及继续教育工作。高质量做好全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

****32.提升机关管理质效。****做好政务协调、财务管理、信息宣传等工作，确保机关运转规范。围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互联网+监管”，优化财政服务，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继续发挥《财政信息》平台作用。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统筹推进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综合治理、信访维稳、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安全保卫、绿化等工作，提高后勤服务保障水平。